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561846353

10位ISBN编号：7561846355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天津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

内容概要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2002-2012)》是由《中国建筑文化遗产》编辑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天津大学出版社联合推出的，是反映中国建筑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十年历程的蓝皮书。在这部蓝皮书中有专门文章介绍，早在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在北京市规划委的领导下，北京市城市规化院及三所高校通过普查登记、分类筛选、征求专家意见等环节，从150余处近现代建筑（建于1840年至1976年）中，确定了71处共188幢建筑，最终由市规划委会同市文物局编制完成《北京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名录（第一批）》。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

书籍目录

序 单霁翔 总述篇 金磊：总述 理念篇 吴良镛：继往开来自强不息——中国建筑学会成立50周年感言 叶如棠：城市的发展与建筑遗产的保护 单霁翔：关于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的思考 仇保兴：深刻认识传统村落的功能 宋春华：精思巧构创新意宏建伟筑六十载——中国建筑学会新中国成立60周年建筑创作大奖评选综述与感怀 张锦秋：西安古城保护述评（1980—2012） 钟华楠：谈中国建筑 王景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先驱——纪念梁思成诞辰110周年 刘叙杰：纪念与缅怀学界伟大先驱梁思成先生 孙大章：传统民居建筑美学特征试探 邹德侗：需要紧急保护的20世纪建筑遗产：1949—1979 李先逵：论苗居建筑文化特质 曾昭奋：从北京到南通 付清远：我国文物建筑保护与科研相结合的几个问题 郭旃：世界遗产与中国文物事业的相互交融与促进 路红：构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的科技体系 陈薇：阅读两部中国建筑通史体味一个世纪史学命脉 常青：关于建筑遗产保存与修复的反思 晋宏逵：中国木结构文物建筑保护的原则与实践——学习《北京文件》的初步体会 来光亚：建筑遗产研究与保护的东方之路——谈朱启钤和营造学社的学术遗产 陈同滨：有关中国大遗址保护规划的几点随想 赖德霖：“辛亥时期”礼制建筑之祠、中山纪念堂 耿彦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的六个走向 陈明达、殷力欣：中国建筑概说 郭璇、张兴国：近代中国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国际性诠释 李爱芳、叶俊丰、孙颖：国内外工业遗产管理体制的比较研究 陈迅、王信：美国现存建筑更新规范的发展历程及其借鉴 马祖铭、马玉宇：苏州古城是人类智慧的光芒 丘小雪：中外建筑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与体制的比较 金磊：建筑遗产安全学 赵勇、李华东：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回顾和展望 实例篇 张锦秋：唐大明宫丹凤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设计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王世仁、李彦成：2003—2004年圆明园遗址保护工程概述 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天津大学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研究中心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沈阳建筑大学建筑研究所 山东建筑大学齐鲁建筑文化研究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建筑遗产保护实践 重庆市设计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刘伯英：中国工业建筑遗产十年发展历程 北京中兴建筑设计事务所中兴文物建筑设计工程公司 陈喆、余怡宁、吴克捷：《北京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名录（第一批）》中的近代建筑登录 谭玉峰：上海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进展 唐玉恩：上海和平饭店保护与扩建 侯卫东：“中国古代民居的保护与研究——以几处古民居保护维修为例” 黄贵强：杭州文化遗产上的遗址保护与展示探讨 王辉：凤凰涅槃——两座建筑在唐山的再生 李国友、刘大平：近代工业文明与移民文化的辉煌交响——中东铁路重镇横道河子建筑景观初探 季宏：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程回顾兼论福州文化遗产保护10年（2002—2012） 王时伟：故宫建筑十年修缮技术 温玉清：中国辽代木构建筑保护概略 冯军等：“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整修实践案例” 赵嘉建等：天津意式风情区综合整治设计与建设概述 冯军等：天津庆王府保护整修工程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传媒篇 文论 李沉等：建筑全媒体的力量 马国馨：建筑设计历甲子 金磊：编前编后：希望是建筑中国六十年的全记录 赵川：乡村建筑师 法国远东学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寺庙碑刻与社会项目组”：北京内城寺庙碑刻与社会项目概述 吕舟：世界建筑修复与保护历史的理论巨著 金磊：建筑遗产学之出版论 Keuv chan：2012全球建筑十大“故事” 聂君、徐涛：浅议电子媒介文化与灾后重建 倪览墅：历史文化名城中历史符号及其文化信息的保留和运用 《建筑创作》：“建筑师茶座”1~100期主题回眸 杂志 《建筑学报》《建筑师》《新建筑》《南方建筑》《中国名城》《中国建筑文化遗产》 图书 人物篇 徐伯安（1931~2002） 李剑晨（1900~2002） 宋融（1927~2002） 莫伯治（1914~2003） 周卜颐（1915~2003） 张玉泉（1912~2004） 于倬云（1918~2004） 赵冬日（1914~2005） 唐璞（1908~2005） 张开济（1912~2006） 周维权（1927~2007） 龚德顺（1923~2007） 徐尚志（1915~2007） 郭湖生（1931~2008） 刘志雄（1950~2008） 郑光复（1933~2009） 王世襄（1914~2009） 冯纪忠（1915~2009） 杜仙洲（1915~2011） 王兵（1963~2011） 罗哲文（1924~2012） 杨永生（1931~2012） 华揽洪（1912~2012） 宣祥鏊（1929—2012） 事件篇（2002—2012） 首届中国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研讨会通过《天津共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区文物古迹保护奖中国获奖明细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第一个层次：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的概念早在1982年《文物保护法》中就有明确界定，“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随着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文物保护单位的内涵也在不断丰富，到2002年和2007年的《文物保护法》，就将文物保护单位的概念定义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的概念直到2008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才正式提出，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差异是，历史建筑类型较为单一，主要是指建筑物、构筑物，而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型则较为丰富；历史建筑没有级别，由城市、县政府公布，而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省、市、县不同级别，公布的主体分别为国务院和省、市、县各级政府历史建筑是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即可，而文物保护单位则应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

从保护实际看，相比少数保护价值较高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规模是大量的，是构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主体。

但目前保护中，却普遍只重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忽视历史建筑的保护。

现在我们到一些历史文化名城，目前只剩下孤立的一些文物保护单位，大量有价值特色的建筑被破坏和拆除。

主要原因是一些市、县领导认为这些建筑不具有保护的价值，特色不突出，都是一些破烂建筑，早就应该拆了，城市应该“旧貌换新颜”了。

这些地方不是AB，1—去公布和保护历史建筑，而是大规模地拆除有价值特色的地方建筑，狭隘地认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几个文物保护单位就可以了，最终直接导致了名城历史风貌的不复存在。

在2010年出台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中，除了历史建筑以外，都有环境要素的概念，是指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100年以上古树等。

现在看来这可能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的历史建筑，在内容上是有交叉的。

历史建筑是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而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古桥、古井等都可以是构筑物。

因此建议市、县政府公布历史建筑时，应把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古桥、古井等环境要素纳入历史建筑进行公布和保护，将来拆除历史建筑就是违法的事情。

历史建筑的认定、公布是需要大量工作的，这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基础和根本。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

编辑推荐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2002-2012)》梳理了十年的历程与命题，总结了十年的贡献与成果，回溯了十年的探求与思索，预言了十年之后的理想与动议，以浩瀚卷帙书写21世纪中国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第一个十年的“史记”。

<<中国建筑文化遗产年度报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